#### 关于组织申报专利质押贷款补助的通知

时间：2020-05-25 17:51

清远高新区科技信息局，广清园企业建设和服务局，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有关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关工作部署，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融资助力企业复产，纾解融资困难。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专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8〕27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市场监管系统下放市县审批权限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市监财〔2019〕338号）、《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0年市场监管系统转移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市监财〔2019〕884号）等文件精神，现我局组织对2018年以来完成专利质押融资贷款的项目进行贴息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2018年1月1日以来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融资贷款的项目。

　　二、补助方式

　　1.贴息补助。通过审核的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按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组合贷款项目仅计算专利权质押部分（以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额为准）。

　　2.费用补助。按专利质押融资贷款项目实际发生的评估费、担保费等费用的50%予以补助，单笔贷款项目费用最高不超过2万。

　　专利质押融资贷款项目金额认定均以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额为准。

　　三、申报条件

　　1.在清远市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科技型企业；

　　2.出质专利权必须为申报企业自主拥有，且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专利权人与融资合同的借款人一致；

　　3.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且借款合同在2020年5月31日前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4.质押期间出质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6.企业获得的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应主要用于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科技创新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用途。

　　7.未曾获得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贴息补助；

　　8.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无被列入联合惩戒、经营异常名录等问题；

　　9.提供融资贷款的金融机构须依法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具备相应资质。

　　四、申报材料

　　1.清远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专利权质押合同、贷款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用于质押的专利权证书；

　　4.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凭证、还贷凭证和利息支出凭证；

　　5.申报费用补助的需提供：评估报告复印、担保或保险合同，有关费用支付票证材料；

　　6.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2），企业信用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7.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原件经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后退回。

　　五、申报程序

　　1.请相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2020年于6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后按顺序装订成册报送当地县（市、区）或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申报，不再受理。

　　2.各县（市、区）或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申报材料的受理和初审，严把质量关，对本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后于6月20日前报送我局。有关材料电子版整理汇总发送至qysjzck@163.com。

　　3.我局将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确定补助项目及金额，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官网公示。对通过公示的项目，下拨补助资金。

　　联系人：黄均万

　　电  话：3369659

　　地  址：清城区连江路中心市场D幢8楼知识产权科

　　六、受理方式

　　鼓励申报人通过邮寄等少跑动方式递交材料，各县（市、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单  位**** | ****地  址**** | ****受理部门及联系人**** |
| 高新区科技信息局 |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201室 | 科技业务科：陈女士  0763-3483931、13726950062 |
| 广清园企业建设和服务局 | 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809 | 企业服务中心：杨先生  0763-6979827、13417269669 |
| 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10号 | 知识产权股： 孙女士  0763-3864710、13926668918 |
| 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清新区清和大道166号 | 知识产权股：陈女士  0763-5827054、13926659938 |
|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英德市金子山大道行政服务中心科技馆610 | 知识产权股：莫女士  0763-2280013、13750134888 |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连州市沿江路66号 | 广告与知识产权股：黄女士  0763-6624734、13927618774 |
| 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311号三楼303室 | 知识产权股：伍先生  0763-4298773、18926600308 |
|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阳山县商业大道169号四楼 | 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黄先生0763-7803819、13750128088 |
| 连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连南县三江镇顺德大道 | 知识产权与市场规范管理股：房女士0763-8667939、13922613322 |
| 连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连山县吉田镇城中路 | 广告和知识产权股：房先生  0763-8730302、15102056965 |

　　（注：有关申报资助电子版表格可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scjdglj/ ）--“办事服务”--“表格下载”栏下载。）

　　附件：1.清远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申请书

　　      2.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0年5月22日

附件1

清远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书

****企业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2020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规模 | |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话/手机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手机/传真 | |  |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收款单位银行户名 |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 上年度经营状况 | 总资产（万元） | |  | | 净资产（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 |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 | |  | | 研发人员数 | | |  |
| 二、专利权质押登记 | | | | | | | | |
| （可附页）  出质专利权情况 | 专利名称 | | | | 专利号 | | | 专利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质人 | |  | | 质权人 | | |  | |
| 质押登记日期 | |  | | 质押金额（万元） | | |  | |
| 三、专利权质押贷款情况 | | | | | | | | |
| 贷款银行 | |  | | 贷款金额（万元） | | |  | |
| 贷款起止时间 | |  | | 实际贷款利率 | | |  | |
| 贷款基准利率 | |  | |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 | |  | |
| 四、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 |
| 新增产值（万元） | |  | |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新增利润（万元） | |  | | 新增税收（万元） | | |  | |
| 新增就业人数 | |  | | 新申请专利  （类型、数量） | | |  | |
| 五、县级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 | |
| 贴息补助金额     万元（大写）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保证：此次申报清远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实质性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